附件1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审规则**

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讨会系列会议由教育部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主办，相关高等学校承办。会议每两年举办一次。会议旨在通过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师之间的交流，促进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质量的提升，并使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更受重视。

系列会议的内容之一是：每四年举办一次的高等学校实验教师、学生所研制的物理实验教学仪器展览和评比。这项工作的开展对鼓励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师、学生自主研制物理实验教学仪器，积极参与相关教学新仪器的科学研究能够起到很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对提高我国物理实验教学的整体水平有着深远意义。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规范评比工作，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特制定物理实验教学自制仪器评比规则。

**一、评比参考依据和范围**

1. 参评实验仪器须物理原理正确，且具有一定的创新（如由科研成果转化、从无到有的研制、对现有仪器的改进、仪器通用性优化等）。
2. 参评实验仪器要避免“泛计算机化”，要求能够突出物理概念、规律和实验方法，体现物理实验的教学思想和教学过程。
3. 仪器评比提倡“积木式”仪器，不提倡“黑盒子式”仪器；自制仪器应突出物理量（或参数）的定量测量，有利于学生动手实践训练，实验结果的重复性和稳定性好，教学效果好。
4. 鼓励教师和学生根据自己的教学研究或在物理实验学习过程中的体会，结合教学要求设计和改进仪器。
5. 已经商品化（即已在市场上销售）的自制实验仪器，希望能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推广情况佳），同时用户反映和售后服务良好；对自用的实验仪器，学生的反映要优良。
6. 学校和厂商联合研制的仪器，应以学校为主（研制团队第一作者必须为高等学校教师或学生），厂商单独研制的仪器不在本评比范围之内。
7. 申请参评的实验仪器必须是在前一次评比后完成研制或开发（即四年一个周期）。
8. 模仿或抄袭已获奖仪器的自制仪器不在本评比范围之内。
9. 演示仪器或半定量教学仪器不在本评比范围之内。

**二、仪器评比的组织**

1. 研究会委托一位副理事长负责仪器评比的组织工作。
2. 受委托的副理事长协同评审专家组和研讨会的承办单位一起完成仪器评比工作。
3. 评审专家组由研究会邀请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的专家和部分特邀的资深专家组成，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每次仪器评比前进行增补；专家组成员名单由理事长会议审核确定。
4. 仪器评比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

**三、初评阶段**

1. 仪器研制团队根据仪器评比公告提交自制仪器评比相关的表格（表格可从公布的相关网站下载），并提交时长不超过6分钟的介绍视频（视频要求另行通知）；研制团队必须在申请表中选择参评类别（近代物理实验仪器或普通物理实验仪器，二选一），评审专家组对研制团队选择的参评类别进行核准。
2. 评审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审核参评仪器的资格，并根据参评仪器的总体水平，推荐一定比例的参评仪器入围终评。
3. 研讨会承办单位协助评审专家组做好与各参评仪器研发团队的联络工作。

**四、终评阶段**

1. 进入终评的仪器，研制团队负责人务必根据会议通知要求到现场展示仪器，简明扼要地介绍仪器的整体情况，并对专家组的提问做出解答，否则被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2. 评审专家组根据入围终评阶段的仪器总数确定各个等级获奖名额，一、二、三等奖名额的比例约为1:2:3。
3. 对每种类别的参评仪器，分小组进行终审现场的实地考查;考查结束后，评审专家小组参考上述比例分别推荐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候选仪器。
4. 对每种类别的一等奖候选仪器，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应再次进行考查并投票确定一等奖仪器；落选的一等奖候选仪器自动进入二等奖。
5. 各小组推荐的二等奖和三等奖仪器由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讨论确认。

五、获奖优秀仪器展示

研讨会期间，安排优秀仪器介绍分会场；优秀仪器研制团队的负责人到场做仪器介绍报告；评审专家组委托专人对仪器评比工作做概述总结。

**六、评比规则解释权**

本评比规则由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2019年会议审核通过；常务理事会拥有对本评比规则的解释权。

（2019年8月3日）